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7号

关于江门市恒丰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具30万套、 智能灯具10万套和空调配件1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恒丰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恒丰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具30万套、智能灯具10万套和空调配件1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丰翔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23号1幢4楼自编8号，建设年产智能锁具30万套、智能灯具10万套和空调配件1万套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恒丰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具30万套、智能灯具10万套和空调配件1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8〕469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定期更换的除油废液以及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 $\leq 1.344\text{m}^3/\text{d}$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

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